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前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16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藥品發明專利，經智慧局准予專利，核給發明第I765432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105年9月11日起至120年11月15日止。其後，甲於108年3月25日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專利法第53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延長系爭專利權期間704日。經智慧局審查，於112年5月4日就系爭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作成核准審定書：「發明專利權期間准予延長596日，至122年7月3日止」（下稱「原處分」）。甲不服，提起訴願，惟遭經濟部決定駁回。甲遂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訴之聲明應如何記載？（15分）
- (二)智財法院審理過程中，認為本案涉及系爭專利藥品為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之臨床試驗期間的認定，請問智財法院於程序上應為如何處理？（15分）

二、舉發人乙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3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對A發明專利提出舉發。A專利之專利權人丙於舉發答辯中請求智慧局召開聽證程序。智慧局於113年3月7日寄發聽證通知予乙、丙，載明該局將於同年4月10日舉行聽證，並詳列舉發爭點及各爭點所涉舉發證據。嗣於聽證舉行當日，舉發人乙當場提出一項新的舉發證據X。惟聽證主持人於程序中，禁止乙就該證據X所為之陳述發言。

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聽證主持人禁止乙就新舉發證據X所為之陳述發言，是否違法或不當？（10分）
- (二)乙就聽證主持人前開禁止其陳述發言之處置，得如何救濟？（10分）
- (三)聽證程序結束後，智慧局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專利權人丙不服，後續應循如何之程序提出救濟？（10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27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關於送達敘述，何者錯誤？
(A)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B)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C)公示送達除別有規定外，自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D)依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之依職權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2 下列何一行為之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行為
(B)行政機關處理陳情行為
(C)犯罪矯正機關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D)行政機關確定行政計畫行為
- 3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
(A)一般處分經公告者
(B)有關專門資格所為之考試程序
(C)輕度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D)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請問該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多久期間內為之？
(A)二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關於行政處分無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B)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C)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為無效事由之一
(D)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6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前開期間，法令未規定者，為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多少期間內？
(A)二週 (B)一個月 (C)二個月 (D)三個月
- 7 下列關於提起訴願之敘述，何者錯誤？
(A)提起訴願應以訴願書為之
(B)訴願提起後，縱決定書送達後，訴願人仍得撤回訴願
(C)提起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D)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8 下列關於訴願決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及法院之效力
(B)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不拘形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C)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依法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D)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者，自發生時起算
- 9 下列關於訴願事件決定之作成，何者正確？
(A)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B)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訴願無理由決定駁回之
(C)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得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進行審查決定
(D)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撤銷或變更之

- 10 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委任乙、丙二人為共同代理人，就甲所受之行政處分代為提起訴願，訴願中甲於 115 年 3 月 5 日死亡，訴願機關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作成訴願無理由之決定，並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將訴願決定書送達乙收受，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訴願代理權不因甲死亡而消滅
 - (B)甲雖於訴願中死亡，但因甲有委任乙為代理人，故訴願機關於甲死亡後對甲作成訴願決定仍為合法
 - (C)訴願決定書僅送達乙收受，因未送達另一共同代理人丙，故送達不合法
 - (D)甲之繼承人承受訴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 11 專利行政訴訟事件，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 (B)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裁定之原因消滅者，得依當事人、第三人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 (C)法院駁回當事人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於抗告中，法院得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 (D)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裁定之原因消滅，當事人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裁定，經法院為准許該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 12 下列關於行政訴訟法對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 (B)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得提起反訴
 - (C)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D)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13 下列關於行政訴訟調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 (B)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行政訴訟之調解
 - (C)縱經行政法院許可者，仍不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 (D)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
- 14 下列所述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何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A)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
 - (B)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 (C)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稅務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D)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 15 下列何者情形，行政法院毋庸命當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 (A)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且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 (B)就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原告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
 - (C)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 (D)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16 辦理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法官，下列何者情況不須自行迴避？
(A)曾在中央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
(B)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C)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D)為該行政事件之當事人
- 17 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就 B 公司之發明專利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起舉發，主張組合證據 1 及證據 2 之技術內容可證明該發明專利不具進步性，經智慧局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循序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類型依法應為撤銷訴訟，聲明請求撤銷舉發不成立之審定
(B)甲專利師於智財法院審理中，另提出新證據 3，主張組合證據 1、證據 2 及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可證明該發明專利不具進步性，則智財法院就該提出新證據 3 之主張應予審酌
(C)甲專利師於智財法院審理中，另提出新證據 3，主張新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可證明該發明專利不具新穎性，則智財法院就該提出新證據 3 之主張應予審酌
(D)設若甲專利師於訴願決定機關訴願審理中，另提出新證據 3，主張組合證據 1、證據 2 及證據 3 之技術內容可證明該發明專利不具進步性，則訴願決定機關就該提出新證據 3 之主張於訴願程序應予審酌
- 18 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申請發明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否准專利之審定，其後之再審查與訴願均遭駁回。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循序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專利師代理 A 公司向該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類型依法應為撤銷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否准專利之審定
(B)甲專利師委任複代理人，不得逾二人
(C)甲以專利師資格代理 A 公司向智財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無須得審判長許可
(D)若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具專利師資格，則甲以專利師資格代理 A 公司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無須得法院許可
- 19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一定職務，下列關於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A)製作之報告書，法院不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B)得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C)得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D)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 20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向法院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下列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裁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B)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C)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即發生效力
(D)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為抗告